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5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1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9月14日上午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参会人员

(1) 截至2015年9月7日(周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特邀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补选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1、发行规模;

4.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4.3、债券期限

4.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5、发行方式

4.6、发行对象

4.7、募集资金的用途

4.8、本次债券的转让

4.9、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之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所需手续:以书面形式向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及社会机构股东有效印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代理人出席者持有所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2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4、登记电话:0476-8933383

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6、登记方式及所需手续:以书面形式向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及社会机构股东有效印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代理人出席者持有所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7、特别提示:

(1) 在投票时应选择“买卖类型”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应回答如表所示: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议案2	(关于补选吉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4.1中议项表决1	(1)发行规模	401
议案4.2中议项表决2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402

议案4.1中议项3	(3)债券期限	403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04
	(5)发行方式	405
	(6)发行对象	406
	(7)募集资金的用途	407
	(8)本次债券的转让	408
	(9)决议的有效期	409
议案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未披露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不能按期付息的说明)	6.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对单个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另行投票。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应回答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对包含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述无效,视为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交所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钥”,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站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必须在指定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4、股东投票结束后,其投票结果将以投票表决的相应回答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3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对单个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另行投票。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应回答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对包含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述无效,视为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交所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钥”,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站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必须在指定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4、股东投票结束后,其投票结果将以投票表决的相应回答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4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对单个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另行投票。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应回答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对包含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述无效,视为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交所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钥”,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站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必须在指定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4、股东投票结束后,其投票结果将以投票表决的相应回答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5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